**版本号：SZT2025-SN-XC-ZC-FW-026220250530001**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项目（二期）**

**采购项目编号：SZT2025-SN-XC-ZC-FW-0262**

**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5月30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职业技术学院委托，拟对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项目（二期）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SZT2025-SN-XC-ZC-FW-0262**

**二、采购项目名称：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项目（二期）**

**三、招标项目简介**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精神，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大数据应用学院积极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决定遴选、组建成立“现场工程师班”。探索“电子信息类+大数据技术专业群现场工程师”培养的标准和育人模式，联合培养一批具备工匠精神，精操作、懂工艺、会管理、善协作、能创新的现场工程师，服务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通过校企深度合作，以“工学交替、育训结合、在岗成才”的学徒制理念，通过校企双导师育训交互的方式，打造“小学期工学交替”的育人模式。以行业企业的真实项目为载体，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紧缺数字人才，培养具有“优良的思想品德，精湛的专业技能，符合企业发展需求的Java开发工程师、技术支持工程师。 该项目面向大数据技术、计算机应用技术、软件技术、云计算技术应用等4个专业学生。2024年已通过校企联合考试的招生办法，从2023级高职专科新生遴选了一批（约40人）优秀的学生组建成“现场工程师班”。 为了培养满足产业需求的JAVA开发岗位人才，持续化服务“现场工程师班”，2025年需要持续实施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项目（二期）。同时，2025年还需再从2024级高职专科新生遴选一批（约40人）优秀的学生组建新一届“现场工程师班”。 项目建设完成后，解决陕西省内对于JAVA开发工程师岗位的用工需求，持续突出职业教育类型教育的特点，促进职业教育提质增效，加快落实大国工匠培养，致力改变社会对职业教育的固有认知。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信用查询：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相应承诺）;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雁塔区鱼斗路251号

邮编： 710077

联系人： 西安职业技术学院经办

联系电话： 029-81333008

**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

邮编： 710075

联系人： 王哲、胡婷、李娜、单博

联系电话： 029-88364979转827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4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30.1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服务费，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一次性交纳。开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账号：1299 1681 2810 001；转账事由：(编号后四位）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职业技术学院和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合同模板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戴经理

联系电话：029-88364979-856

地址：710075

邮编：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精神，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大数据应用学院积极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决定遴选、组建成立“现场工程师班”。探索“电子信息类+大数据技术专业群现场工程师”培养的标准和育人模式，联合培养一批具备工匠精神，精操作、懂工艺、会管理、善协作、能创新的现场工程师，服务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通过校企深度合作，以“工学交替、育训结合、在岗成才”的学徒制理念，通过校企双导师育训交互的方式，打造“小学期工学交替”的育人模式。以行业企业的真实项目为载体，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紧缺数字人才，培养具有“优良的思想品德，精湛的专业技能，符合企业发展需求的Java开发工程师、技术支持工程师。 该项目面向大数据技术、计算机应用技术、软件技术、云计算技术应用等4个专业学生。2024年已通过校企联合考试的招生办法，从2023级高职专科新生遴选了一批（约40人）优秀的学生组建成“现场工程师班”。 为了培养满足产业需求的JAVA开发岗位人才，持续化服务“现场工程师班”，2025年需要持续实施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项目（二期）。同时，2025年还需再从2024级高职专科新生遴选一批（约40人）优秀的学生组建新一届“现场工程师班”。 项目建设完成后，解决陕西省内对于JAVA开发工程师岗位的用工需求，持续突出职业教育类型教育的特点，促进职业教育提质增效，加快落实大国工匠培养，致力改变社会对职业教育的固有认知。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4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4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项目（二期） | 1.00 | 2,400,000.00 | 期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项目（二期）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精神，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大数据应用学院积极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决定遴选、组建成立“现场工程师班”。探索“电子信息类+大数据技术专业群现场工程师”培养的标准和育人模式，联合培养一批具备工匠精神，精操作、懂工艺、会管理、善协作、能创新的现场工程师，服务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通过校企深度合作，以“工学交替、育训结合、在岗成才”的学徒制理念，通过校企双导师育训交互的方式，打造“小学期工学交替”的育人模式。以行业企业的真实项目为载体，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紧缺数字人才，培养具有“优良的思想品德，精湛的专业技能，符合企业发展需求的Java开发工程师、技术支持工程师。  该项目面向大数据技术、计算机应用技术、软件技术、云计算技术应用等4个专业学生。2024年已通过校企联合考试的招生办法，从2023级高职专科新生遴选了一批（约40人）优秀的学生组建成“现场工程师班”。  为了培养满足产业需求的JAVA开发岗位人才，持续化服务“现场工程师班”，2025年需要持续实施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项目（二期）。同时，2025年还需再从2024级高职专科新生遴选一批（约40人）优秀的学生组建新一届“现场工程师班”。  项目建设完成后，解决陕西省内对于JAVA开发工程师岗位的用工需求，持续突出职业教育类型教育的特点，促进职业教育提质增效，加快落实大国工匠培养，致力改变社会对职业教育的固有认知。  二、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签订联合培养协议（学生补贴） | 1 | 套 | | 2 | 联合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组织校内外专家论证） | 1 | 套 | | 3 | 共同修定专业核心课程体系（根据产业需求动态调整） | 1 | 套 | | 4 | 联合开发课程教学资源 | 1 | 套 | | 5 | 项目经理（兼企业班主任） | 1 | 套 | | 6 | 执行招生考试工作（2024年新生） | 1 | 套 | | 7 | 优化考核评价方式 | 1 | 套 | | 8 | 企业工程师教学 | 1 | 套 | | 9 | 学校导师岗位实践 | 1 | 套 | | 10 | 搭建就业服务平台 | 1 | 套 | | 11 | 知识产权服务 | 1 | 套 | | 12 | 面向企业员工开展培训 | 1 | 套 | | 13 | 现场工程师工程训练服务 | 1 | 套 | | 14 | 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 | 1 | 套 |   三、技术要求（包括对产品的认证、检验报告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1 | 签订联合培养协议（学生补贴） | 1、针对JAVA开发工程师岗位，校企联合培养人才，每届学徒≤50人。企业深度参与现场工程师学徒人才培养全过程，包括：招生招工一体化、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招生和迎新协助、入学教育/新生研讨课、企业参观/认知实习、课程资源开发、课程设计实训、企业集中实训、毕业设计指导、企业实习和就业等。并按照2025年度校企培养需求，给2023级现场工程师班和2024级现场工程师班的学生发放2025年生活补贴100元/生/月，共计发放9个月。  2、企业选派管理人员参与共建现场工程师项目的推进、学校办学政策对接、工作关系协调等；联合企业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做好学生的就业指导和就业推荐工作。 | 1 | 套 | | 2 | 联合优化人才培养方案（组织校内外专家论证） | 1、以调研论证组为主，调研陕西省周边技术支持与java开发岗位需求、岗位职业能力、就业情况，编制调研报告；  2、依据调研报告组织专家团队召开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论证会1次；  3、以人培评审组为主，按岗位需求和用人情况、教学可行性和适应性、职业匹配性和发展性三个要素审评与迭代修正，完成“三审评”，形成人培方案终稿。  4、配套产业大数据引擎平台，为产业、岗位的调研提供技术支持。需提供平台1年单账号的SaaS服务使用。技术要求如下：  （一）产业图谱  1.系统须支持创建好的产业图谱以3D动态星链图进行外化展示，支持位置拖动和方向调整，支持分层穿透、放大和缩小，其中放大和缩小功能不接受浏览器页面放大缩小的方式进行响应；  2.系统须提供默认为物联网产业链图谱展示案例，支持查看完整物联网产业链→上中下游→产业节点→企业/岗位→岗位技能的全部节点数据信息内容；**（需提供操作演示视频）**  （二）产业大数据  ▲1.系统须支持区域筛选，提供地方行政单位库，可按省/市/区进行联级筛选，筛选出所选区域的产业数据内容进行展示；**（需提供功能页面截图）**  ▲2.系统须能够展示产业企业数量区域分布图：需内嵌所选区域地图，以地图的方式展示所选地区各区各产业企业数量，支持数据轮播展示和选择区域单独展示；**（需提供操作视频截图）**  3.系统所展示的区域地图支持放大、缩小和位置拖动，其中放大和缩小功能不接受浏览器页面放大缩小的方式进行响应  （三）企业大数据  1.系统须支持区域筛选，提供地方行政单位库，可按省/市/区进行联级筛选，筛选出所选区域的企业数据内容进行展示；  2.系统须支持企业数量展示：根据所筛选的区域范围，展示该区域内的企业数量数据，包括企业总数、国企数量、上市企业数量以及中小企业数量；  3.系统须能够展示企业数量区域分布图：需内嵌所选区域地图，以地图的方式展示所选地区企业数量，支持数据轮播展示和选择区域单独展示，并能体现所选地区企业增长情况；**（需提供操作演示视频）**  （四）岗位大数据  1.系统须支持区域筛选，提供地方行政单位库，可按省/市/区进行联级筛选，筛选出所选区域的数据内容进行展示；  2.系统须支持区域在招岗位数量展示：使用柱状图、折线图展示当前区域在招岗位所属行业、岗位数量、去年岗位数量、平均薪资、去年平均薪资等数据，鼠标悬停可查看对应行业的数据明细，且支持筛选进行独立展示；  3.系统须支持展示需求最多的技能TOP20：使用条形图展示各技能在岗位招聘中需求情况，鼠标悬停可查看明细数据；  （五）技能大数据  1.系统须支持区域筛选，提供地方行政单位库，可按省/市/区进行联级筛选，筛选出所选区域的数据内容进行展示，并可根据技能所在产业或行业进行筛选，进一步筛选出对应行业产业相关技能数据进行展示；**（需提供操作演示视频）**  2.系统须需根据所筛选的地区、行业产业展示热门岗位及热门岗位所需核心技能。  （六）AI报告生成管理  1.系统须支持自动生成报告功能，支持参数配置，可选择和配置包括统计地区、要分析的专业、相关产业、报告模板等。支持添加需要重点关注的岗位，并且预提供不少于10个关联度较高的工作岗位信息，包括岗位名称、关联度（须展示关联度百分比）、社会需求量，可根据需要选择相关岗位， 同时支持一键全选；  ▲2.系统生成的Ai报告须在平台上展示，支持报告下载功能；系统生成的Ai报告主题须包含产业领域发展现状，包括产业领域发展要求、产业领域布局现状、地区促进产业发展激励机制等；**（需提供功能页面截图）**  ▲3.系统生成的Ai报告主题须包含产业领域人才需求情况，包括产业领域人才需求全景分析、产业领域对人才需求分布情况、产业领域对人才学历要求情况（含人才学历要求情况分析、人才学历提升薪资走势分析）、产业领域对人才经验要求情况（含人才经验要求总体情况分析和人才工作年限增长薪资走势分析）、产业领域人才薪资水平分布情况、人才学历与经验要求交叉分析等；**（需提供功能页面截图）**  4.系统生成的Ai报告主题须包含产业领域地区代表性企业情况，包括区域内企业规模分布情况、区域内TOP50企业及岗位需求等；系统生成的Ai报告主题须包含产业领域人才岗位能力要求，包括所分析专业的高匹配岗位和目标岗位职业能力要求分析等；系统生成的Ai报告主题须包含所分析专业人才供给情况，包括全国和地区内人才供给情况分析。**（需提供功能页面截图）** | 1 | 套 | | 3 | 共同优化专业核心课程体系（根据产业需求动态调整） | 1、根据产业需求动态调整，修订适合大数据技术支持、java软件开发学徒岗位岗前实训课程标准1份；  2、根据产业需求动态调整，修订适合大数据技术支持、java软件开发学徒岗位就业能力提升培训课程标准1份。 | 1 | 套 | | 4 | 联合开发课程教学资源 | 一、数字教材2本，每本教材均按以下标准建设：  1、基于专业核心课程体系要求，联合开发数字教材1本：  1）教材以项目制形式展开，项目数量不少于6个；  2）教材页数≥200页。  3）形式：电子版新形态一体化教材；  4）品质要求：  教材包括但不限于文前部分、正文、参考文献及附录等内容。  教材以高等职业学校学生就业为导向，以“学生为主体，能力为本位”的指导思想为主体，每个任务都模拟企业真实的物联网项目开发的流程，将教学内容与工作岗位对专业人才的知识要求与技能要求结合起来。  教材设计思路充分体现任务引领、实践导向，引入典型项目和产品案例，以项目化教材的组织结构进行编写，并需要在教材中体现行动导向教学教法；至少包含行动教法中的职业能力、任务描述与要求、任务实施、任务检查、任务评估等环节。  教材内容需要充分体现面向岗位的职业活动和个人职业生涯发展中所需要的职业能力。  教材以职业能力为本位，对接岗位需求。教材需以职业能力作为教学的基础，将所从事行业应具备的职业能力作为教材内容的最小组织单元，培养岗位群所需职业能力。  教材以行动导向为主线，对接工作过程。教材需优选行业中的典型应用场景，遵循“咨询、计划、决策、实施、检查、评价”这一完整的工作过程序列，强化实践能力，学生在“动手”实践中形成职业能力。  教材以典型项目为主体，驱动课堂教学实施。教材每个单元需采用项目化的形式编写，将岗位典型工作任务与行业真实应用相结合，学生在学习单元项目的过程中，掌握典型工作任务所需的职业能力。  教材内容重要知识点合理融入课程思政相关内容。  教材以校企合作为原则，驱动应用型人才培养。教材应由校企联合开发，结合院校教材开发和教学实施的经验，发挥企业对于岗位需求和专业技能的把控能力，保证教材的适应性与可行性。  5）提供数字化教材编辑器上线服务，实现教材内容与数字资源有机结合，提供数字化教材在线上系统创建、编写、审核、发布的全流程管理服务，按图书出版规范，提供数字化教材三审三校服务，承担出版相关费用。  2、课程标准1份：  1）课程标准内容包括总学时安排、项目数量、课程描述、课程目标、章节内容、知识点内容、项目内容、课时分配等信息。  2）课程标准按照不少于64课时进行分配。  3、教学PPT 1套：  1）教学课件要求带有教学设计，设计开发不少于16个教学课件、PPT总页数至少200页；教学课件内容贴合实际教学，PPT生动形象，具有带入性。  2）版式设计独特、新颖、颜色统一；模板朴素、大方，颜色适宜，便于长时间观看；在模板的适当位置标明课程名称、模块（章或节）序号与模块（章或节）的名称；多个页面均有的相同元素，如背景、按钮、标题、页码等，可以使用幻灯片母版来实现。  4、教案1套：  每个任务要求至少准备一套教案，设计开发不少于16份课程教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教学目标、教学重点、教学难点、教法学法、教学手段及资源、学情分析、教学环节等。  5、习题库1套：  1）题库应包含课程的知识题库，素材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题库所涉及的技术应为最新主流技术，不允许出现明显的已过时的技术。  2）题型为选择题、判断题、简答题。  3）总题量不少于200题/套。  4）品质要求：①文本正文应设定实验内容标题，标题放在正文内第一行居中的位置。②各级标题应设置正确，同一级标题使用同样的样式，文本结构清晰。③正文字体、字号、颜色、行间距等要美观、统一。④表格不应超出页面，且要求使用软件的插入表格或绘制表格等功能生成表格，并使用相应功能加工处理，不要用在文本上描绘直线等绘图方式制作表格。  6、MG理论动画（二维）  1）要求提供至少5个理论动画且每个动画时长不少于120秒，输出统一，要求以二维动画来设计制作，包含演示动画、情景动画等，将枯燥、抽象、生涩难懂的知识重点，以及文字、图片、视频无法呈现的知识难点，以动画形式展现，解决老师难教和学生难懂的教学问题。  2）每个动画需要包含教学设计、素材收集、制作脚本、开发、字幕、专业配音、后期剪辑、解说字幕等环节。  3）每个动画要求①分辨率1920\*1080；②高清Mp4格式；③视频帧速率不低于25帧/秒；④视频比特率不低于3000kbps；⑤音频比特率不低于192kbps。  4）每个动画要求声音和画面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  7、交互动画  1）交互动画要求提供至少5个，每个动画要求不少于2个交互点，交互内容要求合理对应教学知识点、符合沉浸式、互动式等教学设计要求。  2）要求设计较强的交互功能，操作简便，交互的实现须流畅、合理、图像清晰，具有较强的可视性，制作要求达到高清，色彩饱和，运行流畅，声音清楚，界面精细。  3）动画画面尺寸：宽度1280像素\*高度720像素及以上。  4）解说配音应标准，无噪音，音量适当，快慢适度，并提供控制解说的开关。  5）交互动画采用SWF、HTML、EXE等形式存储方式。  8、实操视频  1）实操视频要求提供至少25个，主要制作教学实操环节，对实操流程及步骤进行设计、分解、特写，每一步要求后期配音和画面注解。  2）每个实操视频包含教学设计、重难点强调、素材收集、制作脚本、开发、字幕、普通话二甲专业配音、后期剪辑、解说字幕等环节。  3）每个实操视频时长不少于180秒，输出统一，分辨率1920\*1080、高清Mp4格式。  4）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  9、课程宣传片课件及脚本  1）要求根据课程信息、制作拍摄脚本与课件，包括课程特点、教学目标、教学内容覆盖面、教学方法及组织形式、授课对象要求、教材与参考资料、课程开设情况等内容。  2）课程宣传片课件及脚本，要求按时长3-5分钟左右设计。  10、精品慕课视频课件及脚本  1）慕课视频课件及脚本一套，数量不少35个，确保每个课件及脚本对应的视频时长5-20分钟，脚本内容需覆盖教材大部分内容。  2）内容形式：根据学校和课程知识点要求，制作教学视频脚本，根据知识点需要选择最合适的呈现方式，脚本设计需巧妙运用现有资源，如动画、录像、图文讲解、教师讲解等等。  3）脚本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  二、在线精品课程资源3门，每门涵盖：  1、MG理论动画（二维）  1）理论动画要求提供至少5个，要求以二维动画来设计制作，包含演示动画、情景动画等，将枯燥、抽象、生涩难懂的知识重点，以及文字、图片、视频无法呈现的知识难点，以动画形式展现，解决老师难教和学生难懂的教学问题。  2）每个动画需要包含教学设计、素材收集、制作脚本、开发、字幕、专业配音、后期剪辑、解说字幕等环节。  3）每个动画要求不少于120秒，输出统一，分辨率1920\*1080、高清Mp4格式，视频帧速率不低于25帧/秒，视频比特率不低于3000kbps，音频比特率不低于192kbps。  4）每个动画要求声音和画面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  2、实操视频  1）实操视频要求提供至少20个，主要制作教学实操环节，对实操流程及步骤进行设计、分解、特写，每一步要求后期配音和画面注解。  2）每个实操视频包含教学设计、重难点强调、素材收集、制作脚本、开发、字幕、普通话二甲专业配音、后期剪辑、解说字幕等环节。  3）每个实操视频不少于180秒，输出统一，分辨率1920\*1080、高清Mp4格式。  4）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  3、课程宣传片课件及脚本  1）要求根据课程信息、制作拍摄脚本与课件，包括课程特点、教学目标、教学内容覆盖面、教学方法及组织形式、授课对象要求、教材与参考资料、课程开设情况等内容。  2）课程宣传片课件及脚本，要求按时长3-5分钟左右设计。  4、精品慕课视频课件及脚本  1）慕课视频课件及脚本一套，数量不少于35个，确保每个课件及脚本对应的视频时长5-20分钟，脚本内容需覆盖教材大部分内容。  2）内容形式：根据学校和课程知识点要求，制作教学视频脚本，根据知识点需要选择最合适的呈现方式，脚本设计需巧妙运用现有资源，如动画、录像、图文讲解、教师讲解等等。  3）脚本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  三、资源开发配套创新实验平台，技术要求如下：  ▲1.集成一体化设计，双处理器单元平台架构（AIoT八核芯片平台+ARM嵌入式平台）,双CPU都必须能与可编程逻辑芯片实现硬件总线连接及数据交互，实现数字逻辑电路实验及功能扩展。**（提供实物照片并标注）**  ▲2.第一平台采用板载新一代旗舰 AIoT 芯片平台，8nm LP 制程；搭载不低于八核（Cortex-A76 x 4 + Cortex-A55 x 4）64位 CPU，主频不低于2.4GHz ；集成ARM Mali-G610 MC4四核GPU，内置AI加速器NPU，可提供6 Tops算力，三核架构，支持int4/int8/int16/FP16/BF16/TF32，支持主流的深度学习框架；支持H.265/H.264/AV1/VP9/AVS2视频解码，最高8K60FPS，支持H.264/H.265视频编码，最高8K30FPS；内存不低于 8GB LPDDR；eMMC存储不低于32GB。**（提供资料证明并标注）**  ▲3. 第二平台采用板载高性能32位处理器、Cortex™-M4架构（具有浮点单元）、主频168Mhz，具备丰富的处理能力和高速运算能力；具备16MB的Serial Flash存储器以及1MB的SRAM，可以存储大量的程序代码和数据；板载高性能FPGA芯片，逻辑单元不低于75K，BRAM存储资源为3780Kb；板载有光敏传感器，支持ADC采样等实验；支持PWM等基础实验。**（提供资料证明并标注）** **4**. 支持JTAG调试。 ▲5. 第一平台处理器单元通过RS485、SPI、I2C、PCIe等总线与FPGA进行2组RS485、6组RS232、8路DI、8路DO、1路继电器、1组步进电机等接口扩展；第二平台处理器单元通过RS485、SPI、I2C、FSMC等总线与FPGA进行2组RS485、6组RS232、8路DI、8路DO、1路继电器、1组步进电机等接口扩展；在进行数字逻辑电路实验时，第一、二平台处理器单元均可作为其信号源输入工具，配合数字逻辑进行基础功能实验。**（提供系统逻辑原理证明并标注）**  ▲6. 板载8路DI接口数据采集；板载8路DO接口设备控制；板载支持至少6组RS232接口；板载支持至少2组RS485接口；第一平台处理器单元需通过以太网、RS485、CAN等通讯方式与第二平台处理器单元进行数据交互，可进行相关实验。**（提供资料证明并标注）** **7**. 配置外置“多合一”传感器设备：**（需提供操作演示视频）**  （1）该传感器包含且不少于9种数据采集功能，且传感器通过Cortex-M3处理器集中完成信号采集与信号输出。板载不少于10A的继电器信号控制输出。支持WIFI、蓝牙5.2无线信号接入。  （2）传感器支持类型不少于：ADC、I2C、PWM等类型；传感器包括且不少于以下9种传感器：人体红外传感器；PM2.5传感器；温度传感器；湿度传感器；大气压传感器；TVOC（苯系物、醇类、醛类等）传感器；二氧化碳传感器；光敏传感器；火焰传感器。 | 1 | 套 | | 5 | 项目经理（兼企业班主任） | 1、选派管理人员参与共建现场工程师项目的推进、学校办学政策对接、工作关系协调等；联合企业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做好学生的就业指导和就业推荐工作；  2、全面负责现场工程师班的日常运营和管理工作，及时了解校方的需求和工作指示，转化成内部的工作制度贯彻实施；  3、及时预判和解决突发事件，协调校企双方的各种资源，确保按计划运营；  4、负责学生职业素质教育，课程授课不少于16课时，组织学生素质拓展活动不少于3场，优化职业素养课程资源包1份；  5、建立企业化班级管理机制，优化企业化班级管理规范1份；  6、负责开拓和整合企业资源，深入挖掘商机，对接就业服务、社会培训、技术服务等工作；  7、做好上级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 1 | 套 | | 6 | 执行招生考试工作 | 1、共同参与现场工程师班级招生、考核，考察学生综合素养、逻辑分析能力、专业技术等方面的能力，优化形成新的《招生考试办法》1份；  2、根据java开发工程师、技术支持工程师岗位能力要求标准，开发培训课程与题库1份，开展培训1次，更新学徒班学生录取名单1份并公示。 | 1 | 套 | | 7 | 优化考核评价方式 | 1、共同优化现场工程师班考核评价体系，形成考核评价体系1份；  2、共同优化COMET职业能力考核标准，形成COMET职业能力考核标准1份；  3、共同优化岗位能力标准，形成岗位能力标准1份；  4、建立COMET职业P3、P4岗位能力考核题库1套；  5、实施第2轮COMET职业能力考核，输出COMET职业能力考核学生名单1份；  6、2024级现场工程师班统一定制班服一套（≥28人）。 | 1 | 套 | | 8 | 企业工程师教学 | 1、引进2名企业工程师参与专业核心课、实训课（集中授课）、毕业设计指导等授课任务，以实践环节为主；  2、双导师开展毕业设计指导、实习实践等环节，培养学生工程实践能力；  3、共同开展教研活动。通过在产业园区开展双师培训实践、共同开发教材、共同开发项目化教学资源等方式，提升混编师资队伍的教学能力；  4、共同参加教师教学能力竞赛。通过协同参赛方式，进行教学磨合，提升混编师资队伍能力；  5、指导学生参加与专业相关的省级或国家级赛事，力争省级获奖1项；  6、供应商协助院校申报省部级课题立项1项。 | 1 | 套 | | 9 | 学校导师岗位实践 | 供应商提供岗位实践的场所及场景，学校派遣教师到企业实践不少于1个月，供应商提供不少于3人的学校导师岗位实践。 | 1 | 套 | | 10 | 搭建就业服务平台 | 1、企业拓宽学生实习和就业渠道，完成企业实习就业资源池的构建（企业库），为合作专业学生提供实习就业安排服务；  2、每年提供就业岗位不低于当年毕业生人数的2倍，就业率不低于95%，就业岗位与专业相关度不低于90%。 | 1 | 套 | | 11 | 知识产权服务 | 1、供应商协助学校师生共同申请软件著作权1项；  2、供应商协助学校师生共同申请实用新型专利1项。 | 1 | 套 | | 12 | 面向社会开展培训服务 | 1、开发大数据、JAVA方向的社会培训资源包2个；  2、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行业技术前沿讲座3场，每场不少于30人。 | 1 | 套 | | 13 | 现场工程师工程训练服务 | 基于联合培养现场工程师的特点和要求，校企需开展现场工程师工程训练服务，联合开发工程训练软件，以训练学生的开发应用能力，工程训练软件开发的项目需求如下：  一、项目背景  随着食品安全问题的日益突出，食品溯源系统的重要性愈发凸显。为了提升食品供应链的透明度和可信度，本项目旨在开发一套基于区块链技术的食品溯源系统，利用区块链的不可篡改、去中心化等特性，实现食品从生产到销售的全流程溯源，确保食品安全与质量的可追溯性。  二、系统功能需求  （一）用户管理  1.用户登录  ·提供用户登录功能，用于后续请求的身份验证。  2.用户信息管理  ·用户登录后可查看个人信息，包括用户名、角色（生产商、分销商、零售商、管理员）、地址等。  3.用户角色与权限  ·根据用户角色分配不同的权限，例如生产商可录入食品信息，分销商可录入分销信息，零售商可录入出售信息，管理员可进行用户管理和系统维护。  （二）食品溯源信息管理  1.食品信息录入  ·提供食品信息录入功能，包括食品编号、食品名称、质量等基本信息。  2.食品分销信息录入  ·分销商可在食品分销过程中添加溯源信息，包括食品编号、质量等。系统需校验分销商的权限，确保只有合法的分销商可录入相关信息。  3.食品出售信息录入  ·零售商可在食品出售过程中添加溯源信息，包括食品编号、质量等。系统需校验零售商的权限，确保只有合法的零售商可录入相关信息。  4.溯源信息查询  ·提供溯源信息查询功能，用户可通过食品编号查询食品的全流程溯源信息，包括生产、分销、出售等环节的详细记录。查询结果应以清晰的表格形式展示，包含记录时间、记录人员、商品质量等信息。  5.食品列表展示  ·系统应提供食品列表展示功能，列出所有食品的基本信息，如食品编号、食品名称、质量、创建时间、创建人员、最后记录人员等。用户可通过点击食品编号进入溯源信息详情页面。  （三）区块链交互  1.智能合约部署与管理  ·系统需集成智能合约，通过 ABI 文件与智能合约进行交互。提供智能合约的部署、调用、查询等功能，确保食品溯源信息的上链和查询操作符合区块链的规范。  2.区块链数据同步  ·系统应支持与区块链网络的实时数据同步，确保食品溯源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四）前端界面  1.导航栏与侧边栏  ·提供主导航栏和侧边栏，展示系统的功能模块和用户信息。导航栏应包含用户登录状态显示、退出登录功能；侧边栏应提供食品录入、溯源信息查询、个人信息等菜单项。  2.界面友好性  ·系统界面应简洁美观，操作便捷，符合用户的使用习惯。提供清晰的表单输入提示和操作反馈信息，提升用户体验。  三、技术要求  1.后端开发  ·使用 Java 语言进行后端开发，基于 Spring Boot 框架构建。数据库采用 MongoDB，支持数据的灵活存储和查询。集成 WeBASE-APP-SDK，实现与区块链平台的交互。  2.前端开发  ·使用 Vue.js 框架进行前端开发，构建单页面应用。集成 Element UI 组件库，提升界面的美观性和易用性。使用 Axios 进行前端与后端的数据交互。  3.区块链技术  ·系统需基于区块链技术实现食品溯源信息的上链和查询。支持智能合约的开发和部署，通过 ABI 文件与智能合约进行交互。提供区块链数据同步功能，确保数据的实时性和一致性。  四、专业技能项目化学习平台：  1.平台包含实验管理、大数据教学资源、大数据虚仿微实验、人工智能教学资源、人工智能虚拟仿真微实验。采用云部署模式，支持不低于100人在线使用。  2.实验管理模块包含实验资源、在线实验报告模板、实验任务小模块。实验资源部分支持查看系统更新的实验模型资源信息；支持报告模板的增删改查；支持实验任务增删改查、下发以及学生实验任务学习完成情况查看，支持查询实验结果评分和测评报告。  3.虚拟仿真微实验要求如下：  ① 满足基于智慧交通场景下的大数据和人工智能虚仿微实验。  ② 平台内置微实验，实验以智慧交通为背景3D模型化实验场景设计，将数字化技术的理论知识与智慧交通场景应用结合，微实验需要按照需求分析、解决方案设计、部署实施、验证测试等工程实施流程设计，与实际项目流程一致。**（需提供操作演示视频）**  ③ 微实验需要具备实验预置条件设置功能。  ④ 微实验需要支持自动评分并生成测评报告。  ⑤ 开发的微实验模块需要能接入到数字化素养与技能学习平台，由平台统一管理，后台可以设置微实验的预设条件，实验评分和测评报告能通过数字化学习平台查询，支持课程管理和实验任务管理关联微实验。  3.1 大数据实验要求：  ① 需要满足大数据技术基础认知的学习要求，实验以智慧交通数据分析处理（大数据)）为背景设计，内容需要涵盖大数据平台架构、hadoop、HDFS分布式文件系统、MapReduce、YARN、Hbase、Hive等大数据基本概念，包含大数据分析处理过程。  ② 解决方案设计中应包含大数据平台架构、采集数据选型以及技术选型模块。其中采集数据选型应根据交通数据采集的任务要求分析解决交通问题所需的数据，可选数据类型应至少包含位置、时间、车速、车道、行驶方向、行驶状态等。  ③ 项目部署实施应包含大数据平台部署和大数据业务分析两个模块，大数据平台部署应按照部署流程设计，包含大数据平台资源准备、Hadoop安装、Hbase安装，Spark安装以及可视化部署等实验过程，支持对提取的数据进行清洗，支持对清洗的数据进行分析并能通过可视化工具的选择实现大数据可视化的功能。  ④ 验收测试能实现大数据平台测试及大数据可视化展示功能，平台测试至少包含HDFS测试、MapReduce测试、Yarn测试、Hbase测试、Spark测试等。  3.2人工智能实验要求：  ① 需要满足人工智能技术基础认知的学习要求，实验以智慧交通智能决策为背景设计，内容上需要涵盖人工智能基本概念人工智能机器学习、人工智能三要素等。  ② 解决方案设计至少包含任务分析、技术选型、容量规划等模块，任务分析与智慧交通需要人工智能解决的问题关联，设置交通问题解决所需收集的数据信息，技术选型部分应为人工智能选择合适的数据、算法和算力资源，容量规划应支持算法和算力的估算。  ③ 项目实施至少包含平台部署和模型训练等功能模块，应包含服务器部署、Python部署和模型训练算法部署、数据过滤、训练轮数和批次的选择并支持训练结果查看。  ④ 验收测试至少包含模型评估和业务上线测试模块，模型评估需要支持过拟合和欠拟合，构建交通场景，设置模型参数，查看对交通流量变化、拥堵变化、平均行驶时间的影响，完成人工智能拥堵预测的功能。 | 1 | 套 | | 14 | 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 | 1、供应商协助院校参加相关国际论坛活动1场；  2、供应商协助院校参加相关国际竞赛，开展赛前技术培训工作，力争获奖1项。 | 1 | 套 |   四、商务要求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包含所有的税费、安装、调试、培训等费用；  五、其他  （一）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以合同具体要求为准。  （二）产品质保期  项目终验合格后一年。  （三）违约责任  根据合同条款。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达到服务要求所必须的人员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达到服务要求所必须的设备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所涉技术方案或其任何一部分技术资料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发生诉讼，所有费用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工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甲方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合同模板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签订合同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合同模板

**3.5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所涉技术方案或其任何一部分技术资料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发生诉讼，所有费用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6个月内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详见附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同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缴存的任意1个月的社保及税收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详见附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pdf |
| 2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信用查询 |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pdf |
| 2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相应承诺）;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pdf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满足要求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为其真实性负责；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付款方式 | 付款方式是否满足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 | 开标一览表 商务应答表.docx |
| 3 | 服务期限 | 服务期限是否满足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 | 投标函 商务应答表.docx |
| 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 | 投标函 商务应答表.docx |
| 5 | 投标报价 | 报价唯一，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标的清单 商务应答表.docx |
| 6 | 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pdf 商务应答表.docx 投标文件封面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主要技术服务要求内容 | 供应商对技术服务要求内容进行明确响应，满足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16分。带“▲”号项为关键技术服务要求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其他未带标识项为一般功能项，每负偏离一项扣除1分，未提供不得分。 | 16.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docx |
| 服务方案 | 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整体设想、项目重点难点、实施流程、管理规章制度方案，对项目的需求理解内容详实、条理清晰、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4分，每有一项缺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4.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docx |
| 质量保证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人员配备、质量计划、咨询及绩效评价过程质量控制的方法措施、测试过程质量控制、交付和售后服务质量控制等内容。 对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全面、可行性强，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4分，每有一项缺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4.0000 | 主观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docx  服务方案 |
| 进度计划 |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进度保障措施：包括各阶段工作安排及交付计划、工作进度计划，切合项目具体情况，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4分，每有一项缺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4.0000 | 主观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docx  服务方案 |
| 服务团队 |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设有项目组织管理机构：组织结构健全，有完善的岗位制度和岗位职责，人员安排合理、分工明确，可操作性强，得4分；组织结构较为健全，有较为完善的岗位制度和岗位职责，人员安排及分工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操作性，得3分；组织结构不健全，岗位制度和岗位职责安排简单，操作性较差，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4.0000 | 主观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doc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df  服务方案 |
| 安全保障体系及方案 |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构建安全保障体系并制定相关方案，包含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标准化及遇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措施和解决方案等内容。体系完善，方案完整、全面细致、科学合理，得4分；体系较完善，方案较完整、全面细致、科学合理，得3分；体系基本完善，方案基本完整、全面细致、科学合理，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4.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docx |
| 培训方案 | 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并列出培训的具体内容及方式（包括：培训体系、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课程等）。每项内容得1分，最高得4分；每有一项缺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4.0000 | 主观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docx  服务方案 |
| 演示 | 对演示内容进行视频演示并进行说明的，功能介绍完整详细、操作便利快捷，完全满足使用要求的每项得3分；内容基本齐全，功能基本相符，操作性较差的每项得1分； 单项功能演示不完整不得分；单项功能演示内容不全的不得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所有演示内容，须在15分钟内完成，演示形式为开评标当天通过腾讯视频会议进行线上演示，未提供不得分。） | 15.0000 | 主观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docx  服务方案 |
|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服务承诺具体、可行，保障措施详细，得4分；服务承诺较具体、可行，保障措施较详细，得3分；服务承诺基本具体、可行，保障措施基本详细，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4.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docx |
| 其他1 | 供应商每提供1个拥有大数据领域相关的软件著作权或相关发明专利的，每提供一项内容得1分，最高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对应的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 2.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docx |
| 其他2 | 供应商具有支撑国家级/省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能力及经验，每提供一项内容得1分；最高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需提供对应的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 2.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docx |
| 其他3 | 供应商已有校企合作成熟、稳定的经验，与院校具有良好的校企合作关系。每提供一项内容得1分；最高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合同或协议复印件，或公开网站可查询的公示公告截图） | 2.0000 | 客观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docx  服务方案 |
| 其他4 | 供应商为国家级/省级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或公开网站可查询的公示公告截图） | 2.0000 | 客观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docx  服务方案 |
| 业绩 | 提供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同类服务项目业绩合同关键页，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资料不全或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3.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

**6.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df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pdf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docx

**第7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服务合同.docx